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B 姓名住居所詳卷
C 姓名住居所詳卷
D 姓名住居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E 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C（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D（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D於民國112年6月15日遭受安置人父親E責打管教，致受安置人4人臀部及大腿皆有鈍傷瘀青，考量受安置人均未受其等父親適當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17時33分將受安置人皆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18日止，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1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受安置人A、B、C、D現年分別為13歲、13歲、10
17 歲、8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1
18 8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19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3號民事裁
20 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安置期間，因
21 受安置人父親私下提供手機予受安置人A、B，違反會面規
22 定，故暫停受安置人父親會面1個月，後聲請人與受安置人
23 父親失去聯繫，暫無法討論後續會面安排。受安置人外祖父
24 母於本次安置期間表達照顧與探視意願，於114年8月21日至
25 114年8月26日安排受安置人A、B至受安置人外祖父母家會
26 面探視與返家過夜，以維繫受安置人與家人間感情及觀察互
27 動情形。受安置人C、D過去半年至受安置人外祖父母家返
28 家探視狀況穩定，且受安置人外祖父母均有意願照顧受安置
29 人C、D，故自114年8月1日起，受安置人C、D轉為親屬
30 安置，聲請人已協助相關轉學事宜，目前受安置人C、D適
31 應狀況良好。114年5月聲請人與受安置人父親討論親職教育

01 執行事宜，受安置人父親表示願意配合，114年7月1再次提
02 醒受安置人父親上課事宜，受安置人父親表示不願意配合，
03 自此後與其失聯，無法聯繫上受安置人父親。受安置人父親
04 受限於其身障因素，較難以調整教養概念及管教方式，將持
05 續與受安置人父親溝通對話，協助增強受安置人父親教養態
06 度與方法，並評估受安置人父親親職能力，與追蹤受安置人
07 父親身體狀況。針對兒少親情依附之需要，持續安排受安置
08 人父親與其他親屬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探視，並評估親子互
09 動狀況等語，有新北市府兒童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
10 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父親不願意配合聲請
11 人安排之親職教育課程，目前失聯中，又須持續評估將受安
12 置人安置於外祖父母家之可能性，現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
13 之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
14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王沛晴